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2 次 會 議

壹、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州廳 4 樓大型簡報室

參、主持人：沐主任委員桂新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各討論案規劃單位代表 記錄：張家蕙

伍、主席報告：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報告案共 4 案(其中 1 案為原訂審議案，因故調整為報告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擬訂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籌組專案小組委員，提請大會備查。

決議：有關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有沐委員桂新、李委員錦娥、曾委員國鈞、陳委員松森、李委員克聰、張委員梅英、宋委員名晰、林委員瓊嘉計 8 名，准予備查。

第二案：研訂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件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

一、請主辦科室函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疑義：

(一)重建、整建及維護申請補助案件是否需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始得申請補助？

(二)各縣、市政府是否曾遇有申請補助之建築物規模或面積不符各縣、市政府規定之最小劃設基準，而給予放寬並准予納入補助之案例？

(三)建築物倘經劃定整建及維護區段後，是否即適用都市更新全部法規規定，如：實施都市更新案之同意

比例、稅捐減免等？

- 二、請主辦科室研議「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3 款配合並檢討之可行性，以利後續依法行政。

第三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

決議：請主辦科室辦理下列事項：

- 一、簽報本市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並向本大會報告個案辦理執行情形等(如：駁回、撤銷原因、辦理進度等)。
- 二、下次會議準備都市更新案申請程序及都市更新案申辦過程常見之問題供委員參考。

第四案：擬訂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決議：本案實施者表示，本案估價作業耗時費力，恐無法於原訂之大會審議日期前完成修正及妥善備齊本案相關資料，函請延後安排審議。本會同意實施者俟實施者權利變換計畫書確實依委員意見修正完成後，再提送審議，並將本案改為報告案。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討論本審議會議每月定期召開時間。

決議：經業務科室調查各委員時間後，本審議會議每月第一週星期四上午召開，俾利委員撥空與會；倘當月無送審議案件者，則提報告案或順延至次月召開。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